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蘅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